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1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蔣哲凱

債 務 人 黃韻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343,710元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8,073元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